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可能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Future Marve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劉昌先生

買方乃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出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所有債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於本公告日期，其經營有限。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代價之確切金額應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保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保證金500,000港元。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該保證金將在完成時用於清償部分代價。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賣方與買方未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失效且無效，且賣方應在五個營業日內將保證金（不計利息）退還給買方。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應真誠磋商，以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約束力

除與正式協議真誠磋商有關之條款、保證金、盡職審查、保密及其他雜項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經營陷入停滯，扭虧為盈的可能性較小。在COVID-19疫情及主要客戶重組延後所造成的壓力下，目標集團過去錄得極少量業務。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為股東創造回報，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出售／縮減目標集團的規模。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創造了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的機會，惟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重大的負面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保證金」	指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退還保證金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明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賣方向買方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所有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1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
「買方」	指	劉昌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uture Marv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錢振軒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